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9〕13号

**申请人：**罗定市太平镇木利村委会双龙坑村民小组（下称双龙坑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下称罗定市政府）。

**第三人：**罗定市罗镜镇新东村委会河一村民小组。

**第三人：**罗定市罗镜镇新东村委会河二村民小组。

上列第三人河一村民小组、河二村民小组，统称河一、河二村民小组。

**第三人：**罗定市镜榕林场。

**第三人：**罗定市罗镜镇经济联合总社。

申请人罗定市太平镇木利村委会双龙坑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26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罗府决〔2019〕2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26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9〕2号）。

**申请人声称：**

一、有充分证据证实申请人对争议林木林地拥有长期经营、管理、收益权利的事实。1. 大木坑自解放前至今一直由申请人经营，种植，管理和收益，村民们在在大木坑取薪、放牧、引水灌溉饮用等。1966年间政府号召大搞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运动，申请人在大木坑播下松米，生长出现时可见的松树。2. 上世纪六十年代，申请人将大木坑松山松树剥松枝烧石灰，作耕田水稻的基肥。3. 1976年，申请人为了解决生产资金，将大木坑松树（砍）伐，以每百斤5元价格卖给太平镇木利村委大坪自然村郑X灿（郑X灿转卖给素龙镇供销社）。4. 1987年5月23日，申请人为了支持国家建设，发展经济，同意将大木坑、牛暗叟、磨刀坑以3000元的补偿金租给新榕锰矿及堆土场之用。租期满后交回申请人恢复种植，有协议合同为证。5. 1998年冬季，因大木坑山林失火，申请人组织村民上山扑火。并及时报告太平镇政府，太平镇政府接报后立即派出包括黄X、欧X才、陈X太等一大批工

作人员前来扑救山火。组织村民把烧枯的松树砍伐回来，之后再吧烧毁的林地重新种上松树。有太平镇政府出具的证明。6. 1999 年申请人将大木坑松树发包给太平镇双角村委村民吴 X 才钩松香，期限为一年，承包款为 1000 元。7. 2000 年至 2003 年，申请人将大木坑松山松树发包给广西籍人士龙 X 彬钩松香。有协议为证据。8. 2008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将大木坑排土场（该排土场原新榕锰矿作堆土之用）以每年每亩 300 元租金租给罗镜镇渡头林屋村村民林 X 样使用，至今仍保留构筑物。有现场构筑物为凭据。9. 2009 年申请人在大木坑山地上种上黑榄树及秋枫树。10. 2009 年因修公路挖入、占用磨刀坑口的山体，政府部门派员与申请人进行协商获得同意占用磨刀坑的山地。有政府的证明为凭据。11. 根据现场实地核对，大木坑上标竖有罗镜、太平两镇的分界界碑，大木坑山地大部分进入太平镇辖区内。

综合上述事实，可充分证实大木坑林地、林木属申请人所有，在其管理、使用、耕种的长达 70 多年之久，期间并没有任何个人和单位组织提出过任何的异议。

另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对长期以来农民集体连续使用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况明确规定：农民集体连续使用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满 20 年的，应视为现使用者所有。

二、被申请人在确权决定书中无视我方提出的客观事

实。针对我方提出的各项历史事实，被申请人不予理睬，也不在裁决书上作出说明，明显有失公平。

三、第三人的《山权林权证》、《山林权证》的存根并不清晰反映涵盖涉案争议的山地林地，也绝非权属证书。1、在上世纪80年代初，申请人曾经向当时的太平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涉案的林地权属证书，但太平镇政府林业站告诉申请人由于涉案林地与邻镇存在争议，故不能申请办证。但当时的新榕茶场却在争议的情况下擅自取得涉案的林地权属证书，违反《广东省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2. 第三人提供的1982年罗定县下发的林权证存根不能确认争议山林权属归其所有。存根不属于权属证书，权属证书可能已经失效。

四、广东省罗定市罗镜镇经济联合总社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列明其是属于私有性质或是集体性质或国有性质。1. 联合总社是历史遗留的产物，随着时代的发展，现时其经济性质已不明确，其属于全罗镜镇农民集体所有性质还是全罗镜镇人民集体所有性质，被申请人并没有在权属决定书上对该项重要的事实作出说明。其占有农民集体性质的林权林地将是违法的。2. 被申请人没有对联合总社是否属于“人民公社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作出说明。3. 联合总社与新榕茶场是何种法律关系，被申请人并未作出说明。

五、特别我村的生活饮用水来源、取自于大木坑的磨刀坑，上级人民政府也应该考虑我村 100 多人的实际困难。

综上所述，请求上级人民政府从重客观事实出发，考虑到我村一直使用涉案山林林权的历史事实，也应考虑维护社会稳定，请求依法作出正确的复议决定，依法作出公正裁决。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9〕2 号），证明：罗定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作出大木坑的林木林地处理决定，并于 3 月 1 日下发申请人，涉及申请人利益。

证据 2，证明书，证明：1998 年发生山火，申请人对大木林地具有权属，进行有效管理的事实。

证据 3，证明书，证明：2009 年维修公路，政府部门征求申请人同意征用涉案山地的事情。

证据 4，松脂开采收割协议书（合同书），证明：1997 年、1999 年、2004 年、2006 年、2013 年、2016 年，申请人对涉案大木坑的林权林地出租开采松脂，进行有效的长期管理和收益，享有权属。

证据 5，1987 年与新榕锰矿的协议书，证明：申请人将涉案的山地出租给新榕锰矿，享有权属。

证据 6，2008 年租用排土场协议书，证明：申请人将涉案的山地出租给林 X 祥使用，享有权属。

证据 7，现场用水图片，证明：申请人村民的生活、耕作用水均为自磨刀坑。

证据 8，山顶界碑，证明：涉案的山地部分划归太平镇管辖，申请人有权属依据。

证据 9，图纸，证明：太平镇林业站出示的档案图纸，证明涉案林地林木属于申请人。

证据 10，调查记录，证明：申请人对涉案争议的林地有权属的事实。

证据 11，《关于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情况汇报》，证明：涉案林地林木均属申请人。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机关作出罗府决〔2019〕2号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机关受理该林木林地权属纠纷后，经过召开调解会和调查知情人及现场勘验，并组织争议各方确认争议地点和争议四至范围及绘制争议林地的界至范围图。争议地座落在罗镜镇新东村委辖区内，三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点叫大木坑，争议的四至范围：东至公路面（从佛子公山咀往北沿公路面走至鱼门山咀）为界；南至从佛子公山咀往西坑合水上垠沿山脊分水走到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为界；西至从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往北沿山脊走经鸡心山顶到观音山顶为界；北至从观音山顶往东北沿山脊分水走至新路口垠（170

米高程点)后,往南走平入至磨刀坑合水,再从坑合水往东北沿坑走到公路面再沿公路面往东走到鱼门山东边山咀为界。面积约836亩。争议地内有一条南北走向的磨刀坑(大木坑)把争议地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面林地四至范围:东至公路面为界;南至虾公山顶脊分水为界;西至磨刀坑(大木坑)合水为界;北至公路面为界;面积约522亩。西面林地四至范围:东至新路口(观音山)垠往南平入磨刀坑(大木坑)合水连接点为界;南至从东至与磨刀坑(大木坑)坑合水与连接点起往西南沿坑合水走上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为界;西至从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往东北走经鸡心山顶到观音山顶再往东北沿山脊线走到与新路口(观音山垠)170米高程连接点为界;面积约314亩。争议地内的林木主要是马尾松、油茶、杉树、杂树。

六十年代,新榕公社(2003年并入罗镜镇)响应上级的号召在本辖区内的新东大队与罗镜公社管渡头大队接壤处的鱼门山至大木坑的荒山、荒地成立新榕林场办茶场。茶场成立后新榕公社茶场一直以来对现争议地大木坑有种植茶树、杉树、松树的事实,镜榕林场、河一、二村和双龙坑村均确认原新榕茶场在管理现争议地期间,七十年代新榕茶场在牛暗叻底(公路面)建有二层石头砌的楼房,每层面积约160平方米,该房屋曾经用作茶叶加工场、炮竹厂、养鸡场、梁佳住所等使用事实。1986年9月23日,罗定县新榕锰矿

（甲方）与新榕茶场（乙方）签订在现争议地大木坑兴建锰矿堆土场的协议，经协商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新榕锰矿补偿给乙方新榕茶场土地补偿费 8000 元、青苗补偿费 12000 元，其他附着物补偿费 3000 元，合计补偿款 23000 元。面积约 200 亩（旱地 16 亩、荒山 184 亩）。

1982 年 5 月 11 日，罗定县人民政府向新榕公社茶场颁发№00XXX0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4 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第六幅山记载有“虾公山”，面积 200 亩，四至范围：上至虾公顶、下至山脚公路边、左至磨刀坑界、右至鱼门山背；第七幅山记载有“鱼门山”，面积 50 亩，四至范围：上至山顶、下至山脚、左至虾公山、右至公路河边。№00XXX0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4 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所记载的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与罗定市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内容一致。

1982 年 5 月 9 日，罗定县人民政府向新榕公社新东大队、河二生产队分别颁发了№00XXX3 号《山权林权证》、№00XXX7 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第二幅山记载有“观音山第 4、5 垠”，面积 200 亩，四至范围：上至垠顶、下至坑脚、左至河一鸡心山、右至河一队。№00XXX3 号《山权林权证》、№00XXX7 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的地点、面积、四至范围与罗定市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内容一致。

1991 年，罗定县国土局作出的罗镜镇官渡头管理区与太

平镇木利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其两管理区的权属界线走向为南北走向，东边为木利管理区、西边为官渡头管理区，具体走向详述如下：以附图北部的“新榕炮竹厂”东南 95 米处的公路涵洞中心为起点，由此向东南沿“泷水河”主船道中心线直至“官渡头”大桥北侧栏杆的北面 47 米处的“泷水河”主船道中心线为终止；1991 年罗定县国土局作出新榕镇新东管理区与太平镇木利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其两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为东西走向，北边为新东管理区、南边为木利管理区，具体走向详述如下：以附图西南的“新榕炮竹厂”东南 95 米处的公路涵洞中心中心为起点，由此向西北沿公路中心线至拐点（位于坑沟与公路交叉的涵洞中心处），由此向北偏西跨过泷水河至拐点 2（位于“七星滩”的小路上），由此向北偏东沿山坡上至拐点 3（位于“天堂顶”的小路上），由此向东沿山脊线经……至“九曲岭”山头最高处终止。

罗镜镇人民政府为解决原罗镜、新榕镇林场、茶场的管理问题，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以镜府发（2011）3 号《关于罗定市罗镜镇林业工作站村出资设立罗定市镜榕林场请示的批复》，明确设立罗定市镜榕林场，林场职责接管原属罗镜、新榕的国合林场及新榕公社茶场。林场管辖林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罗镜、新榕国合林场及新榕公社茶场的原管辖范围为准，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按有关规定，罗定市镜榕林场依法办理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镜榕林场属镇集体企业，只是对原有罗镜、新榕林场及新榕茶场所属范围进行种植、经营、管理，即林场拥有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其林地所有权属罗镜镇全镇农民集体所有。

经实地勘验：争议地大木坑东面山的四至范围与镜榕林场提交新榕林场№00XXX0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4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第六幅山记载地点“虾公山”、第七幅山记载地点“鱼门山”所管辖的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地大木坑东面山；争议地大木坑西面山的四至范围与河一、二村提交的№00XXX3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7号山林权证存根（附表）的第二幅山记载有“观音山第4、5垠”所管辖的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地大木坑西面山。1991年罗定市国土局作出的新榕镇新东管理区（村委会）与太平镇木利管理区（村委会）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太平镇木利管理区所管辖范围不包含现争议地“大木坑”四至范围的林地，新榕镇新东管理区所管辖范围包含现争议地“大木坑”四至范围的林地。

二、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9〕2号处理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该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发生后，经过我市山纠办调解，经调解无果后再报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

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六条和第八条第四项、《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八项、《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三条的有关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该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9〕2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请复议机关维持本机关所作的罗府决〔2019〕2号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申请书》，证明：三方当事人向罗定市山纠纷办申请调处该宗纠纷，证明争议地点、四至范围及立案时间。

证据2，№00XXX3号《山权林权证》及附表、№00XXX7号《山权林权证》、№00XXX0号《山权林权证》及附表、№00XXX4号《山权林权证》，证明：河二村持有№00XXX3号山权林权证及附表、№00XXX7号第二幅山和镜榕林场持有№00XXX0号山权林权证及附表、№00XXX4号山权林权证第六、第七幅山的四至管辖范围经现场勘验和调查核实，其所属范围包含争议地。其中河一、河二村持有的林权证包含争议地西边林地、镜榕林场持有的林权证包含争议地东边的林地。

证据3，《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证明：争议地“大

木坑”不入太平镇木利管理区（村委）管辖范围，而是属于罗镜镇新东管理区（村委）所管辖范围，该范围包含现争议地。

证据 4，《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转批省林业厅关于社队林场管理问题的报告》（六五办字 168 号），证明：当年新榕公社是根据上级的要求在争议地“大木坑”的荒山、荒地成立新榕林场办茶场。

证据 5，《协议书》，证明：使用单位广东省罗定县新榕锰矿选址大木坑作锰矿堆土场时，新榕锰矿与大木坑土地权利人新榕农工商茶场签订协议并按有关政策规定对新榕农工商茶场给予经济补偿。

证据 6，镜府发〔2011〕3 号文、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证明：1、罗镜镇人民政府以镜府发〔2011〕3 号设立罗定市镜榕林场，明确镜榕林场接受管理两镇合并前属镇农民集体所有的林地、即原属罗镜、新榕的国合林场及新榕公社茶场的林地，管辖范围以原来管辖范围为准；2、罗定市镜榕林场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单位，该单位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依法对争议地进行经营管理，林场拥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3、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罗镜镇经济联合总社对争议地拥有林地所有权。

证据 7，林地林木权属勘查登记卡（表八）、外业勘查图。证明：2014 年 10 月 28 日，罗镜新东大河片申领观音山林权证勘踏现场时，确认东至是与争议地相邻、南至是与渡头村委林地相邻（有肖 X 芳、肖 X 生签名），证明该幅林地东至是与争议地相邻，南至是与渡头村委林地相邻，西至与大河片林地相邻。

证据 8，罗府决〔2016〕4 号，证明：该决定书中，1982 年 3 月罗定市发给罗镜公社渡头大队罗林证字第№00XXX8、№00XXX2《山权证林权证》及附表中的“鱼门山”四至范围的右至注明新榕三级场，间接证明渡头大队的林地是与新榕三级场（茶场）的林地相邻。

证据 9，勘踏现场笔录及附图、委托书、资格证。证明：  
1、各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点及四至范围；2、各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现有的主要林木是本地松、油茶树、杉树、杂树；  
3、各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周边与哪村林地相邻；4、确认争议地有关地点；5、各方当事人的权属依据；6、核各方权属依据；7、对本案争议地现场勘踏、勾图邓技术性工作是林业局技术人员协助完成，该工程技术人员有专业资格证。

证据 10，调查、调解会笔录。证明：1、各方确认争议地点及四至范围；2、各方陈述争议的起因；3、各方确认油茶树是茶场和现开发种植的；4、各方确认七十年代茶场经营争议地期间，茶场在牛暗叟底建有一间石头砌筑二层楼

房，每层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该房屋曾用作茶场职工宿舍、茶叶加工场、炮竹厂、梁佳居住等；5、各方对争议的权属依据，河一、二村，镜榕林场主张对争议地有 1982 年林权证及林场的协议，双龙坑主张有排土场协议、声明、勾香合同；6、各方确认无法协商，由政府裁决。

### **第三人河一、河二村民小组答复称：**

河一、河二村民小组持有 1982 年 5 月 9 日罗定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证，编号 00XXX3 号和编号 00XXX7 号，所记载的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与罗定市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内容一致。以上资料已提交给罗定市山林纠纷调处办公室，该林地林木一直以来由河一、河二村民小组经营管理。我们认为罗府决〔2019〕2 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恳请复议机关维持罗府决〔2019〕2 号处理决定。

第三人河一、河二村民小组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00XXX3 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7 号《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证明：山林权属河一、河二所有。

证据 2，《关于罗镜公社渡头大队、新榕公社新榕茶场、新东大队山界立据》。证明：山林权属河一、河二所有。

证据 3，罗定县新榕公社茶场山林权底册。证明：山林

权属河一、河二所有。

证据 4，证明。证明：山林权属河一、河二所有。

### **第三人罗定市镜榕林场称：**

六十年代，新榕公社（2003 年并入罗镜镇）响应上级的号召在本辖区内的新东大队与罗镜公社官渡头大队接壤处的鱼门山至大木坑的荒山、荒地成立新榕公社茶场。茶场成立后我场一直以来对现争议地有种植茶树、杉树、松树、油茶的事实，七十年代新榕茶场在牛暗叻（公路面）建有二层石头砌的楼房，每层面积约 160 平方米，该房屋曾经用作茶叶加工场、炮竹厂、养鸡场、梁佳住所等。1986 年 9 月 23 日，罗定县新榕锰矿（甲方）与新榕茶场（乙方）签订在现争议地大木坑兴建锰矿堆土场的协议，经协商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新榕锰矿补偿给乙方新榕茶场土地补偿费 8000 元、青苗补偿费 12000 元，其他附着物补偿费 3000 元，合计补偿款 23000 元。面积约 200 亩（旱地 16 亩、荒山 184 亩）。

罗镜镇人民政府为解决原罗镜、新榕镇林场、茶场的管理问题，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以镜府发〔2011〕3 号《关于罗定市罗镜镇林业工作站出资设立罗定市镜榕林场请示的批复》明确设立罗定市镜榕林场，林场职责接管原属罗镜、新榕的国合林场及新榕公社茶场的原管辖范围，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我场依法办理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我场对原有罗镜、新榕林场及新

榕茶场所属范围进行种植、经营、管理，即林场拥有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有关资料已提交给罗定市山林纠纷调处办公室，由该办提交。

综上所述，我认为罗府决〔2019〕2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恳请复议机关维持罗府决〔2019〕2号处理决定。

### **第三人罗定市罗镜镇经济联合总社称：**

六十年代，新榕公社（2003年并入罗镜镇）响应上级的号召在本辖区内的新东大队与罗镜公社官渡头大队的鱼门山至大木坑的荒山、荒地成立新榕公社茶场。茶场成立后我镇一直以来对现争议地有种植茶树、杉树、松鼠、油茶的事实，七十年代新榕茶场在牛暗叻（公路面）建有二层石头砌的楼房，每层面积约160平方米，该房屋曾经用作茶叶加工场、炮竹厂、养鸡场、梁佳住所等。1986年9月23日，罗定县新榕锰矿（甲方）与新榕茶场（乙方）签订在现争议地大木坑兴建锰矿堆土场的协议，经协商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新榕锰矿补偿给乙方新榕茶场土地补偿费8000元、青苗补偿费12000元，其他附着物补偿费3000元，合计补偿款23000元。面积约200亩（旱地16亩、荒山184亩）。

我经济联合总社持有1982年5月11日罗定县人民政府向新榕公社茶场颁发№0XXX0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

№0XXX4号《山权林权证》存根（附表）第六幅山记载有“虾公山”，面积200亩，四至范围：上至虾公顶、下至山脚公路边、左至磨刀坑界、右至鱼门山背；第七幅山记载有“鱼门山”，面积50亩，四至范围：上至山顶、下至山脚、左至虾公山、右至公路河边。№0XXX0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XXX4号《山权林权证》存根（附表）所记载的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与罗定市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内容一致。以上资料已提交给罗定市山林纠纷调处办公室，由该办提交。

综上所述，我经济联合总社认为罗府决〔2019〕2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恳请复议机关维持罗府决〔2019〕2号处理决定。

#### **本府查明：**

争议林地座落于罗定市金鸡镇洪塘村委会辖区内，地名为“大木坑”，四至范围：东至公路面（从佛子公山咀往北沿公路面走至鱼门山咀）为界；南至从佛子公山咀往西坑合水上垠沿山脊分水走到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为界；西至从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往北沿山脊走经鸡心山顶到观音山顶为界；北至从观音山顶往东北沿山脊分水走至新路口垠（170米高程点）后，往南走平入至磨刀坑合水，再从坑合水往东北沿坑走到公路面再沿公路面往东走到鱼门山东边山咀为

界，林地面积约 836 亩。

争议林地内有一条南北走向的磨刀坑（大木坑）将争议地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面林地四至范围：东至公路面为界；南至虾公山顶脊分水为界；西至磨刀坑（大木坑）合水为界；北至公路面为界；面积约 522 亩。西面林地四至范围：东至新路口（观音山）垠往南平入磨刀坑（大木坑）合水连接点为界；南至从东至与磨刀坑（大木坑）坑合水与连接点起往西南沿坑合水走上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为界；西至从白旗头（虾公山背）山顶往东北走经鸡心山顶到观音山顶再往东北沿山脊线走到与新路口（观音山垠）170 米高程连接点为界；面积约 314 亩。争议林地内主要种植有马尾松、油茶、杉树、杂树等林木。

上世纪六十年代，原新榕公社（于 2003 年并入罗镜镇）在本辖区内的新东大队与罗镜公社管渡头大队接壤处的鱼门山至大木坑的荒山、荒地成立新榕公社茶场。茶场成立后新榕公社茶场在争议地大木坑有种植茶树、杉树、松树。上世纪七十年代，新榕茶场在牛暗叟底（公路面）建有二层石头砌的楼房，每层面积约 160 平方米，房屋曾经作为茶叶加工场、炮竹厂、养鸡场、梁佳住所等使用。1986 年 9 月 23 日，原罗定县新榕锰矿（甲方）与新榕茶场（乙方）签订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协议书》，在现争议地大木坑兴建锰矿堆土场。

1982年5月11日，原罗定县人民政府向新榕公社茶场颁发№0XXX0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XXX4号《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其中附表第六幅山记载有“虾公山”，面积200亩，四至范围：上至虾公顶、下至山脚公路边、左至磨刀坑界、右至鱼门山背；附表第七幅山记载有“鱼门山”，面积50亩，四至范围：上至山顶、下至山脚、左至虾公山、右至公路河边。1982年5月9日，原罗定县人民政府向新榕公社新东大队河二生产队颁发№00XXX3号《山权林权证》（存根）和№00XXX7号《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其中附表第二幅山记载有“观音山第4、5垠”，面积200亩，四至范围：上至垠顶、下至坑脚、左至河一鸡心山、右至河一队。上述山林权证存根和附表所记载的内容与罗定市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内容一致。经罗定市政府实地勘验，№0XXX4号《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的第六幅“虾公山”、第七幅“鱼门山”，两幅山场的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林地大木坑东面山；河一、二村民小组提交的№00XXX7号《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的第二幅“观音山第4、5垠”的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林地大木坑西面山。

现罗定市国土资源局保存的1991期间原新榕镇新东管理区（村委会）与太平镇木利管理区（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经罗定市政府实地勘验，太平镇木利村委会所辖土地权属界线范围不包含争议的大木坑林地，新

东村委会所辖土地权属界线范围包含了争议的大木坑林地。

2011年7月30日，罗镜镇人民政府作出镜府发〔2011〕3号《关于罗定市罗镜镇林业工作站村出资设立罗定市镜榕林场请示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同意设立罗定市镜榕林场，林场职责接管原属罗镜、新榕的国合林场及新榕公社茶场。林场管辖林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罗镜、新榕国合林场及新榕公社茶场的原管辖范围为准，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罗定市镜榕林场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

另查明：2013年9月3日，河一、河二村民小组向罗定市政府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对本案争议的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作出处理。罗定市政府经调查、调解，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罗府决〔2018〕1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双龙坑村民小组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罗定市政府作出的罗府决〔2018〕1号处理决定。经本府复议审查，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云府行复〔2018〕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罗定市政府作出的罗府决〔2018〕1号处理决定，并责令罗定市政府对本案的林权争议重新处理。罗定市政府于2019年1月26日重新作出罗府决〔2019〕2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双龙坑村民小组不服罗定市政府作出的罗府决〔2019〕2号处理决定，于2019年4月22日日向云浮市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罗定市政府依法有权对两申请人之间的林权争议作出处理。

关于大木坑林权权属问题。《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处理林权争议时，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记载的四至清楚的，应当以四至为准；四至不清楚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确定其权属。”

从罗定市政府向本府提交的证据材料可证实，上世纪八十年代，原罗定县人民政府向新榕公社茶场即现罗定市镜榕林场颁发了№0XXX0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XXX4号《罗定县山权林权证存根》（附表），向新榕公社新东大队河二生产队即现河一、河二村民小组颁发了№00XXX3号《山权林权证》（存根）、№00XXX7号《罗定县山权林权证

存根》(附表)。经罗定市政府现场勘查核实,罗定市镜榕林场持有的№0XXX4号《罗定县山权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的“虾公山”、“鱼门山”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大木坑林地的东面山。河一、河二村民小组持有的№00XXX7号《罗定县山权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的“观音山第4、5垵”四至范围包含了争议大木坑林地的西面山。争议大木坑东面山的林地所有权应属罗镜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所有,西面山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应属河一、河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此外,争议林地自上世纪六十年代成立新榕公社茶场开始,一直由新榕公社茶场种植经营管理,罗定市政府将争议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确认归罗定市镜榕林场合法合理。本案经罗定市政府受理林权争议后,经组织调查、调解,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对争议林木林地所有权作出处理,程序完整、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罗定市政府作出《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9〕2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理据不充分,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26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镜镇大木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9〕2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罗定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 日